



改正

禮記集註

五

□ 12
3533
4



門 12
號 3533
卷 4

田書藏

田書藏

禮記集說卷之五

王制第五

疏曰。王制之作。在秦漢之際。盧植云。文帝合博士諸生作

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

天子一位。子男同。一位。

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

凡五等。

孟子言君一位。凡六等。○疏曰。五等。虞夏周同。殷

三等。公侯伯也。

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
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
子，附於諸侯，曰附庸。

此言天子諸侯田里之廣狹，不能猶不足也。不合於天子者，不與王朝之聚會也。民功曰庸，其功勞附大國而達於天子，故曰附庸。天子以下皆言田而不言地者，以地有山林川澤原隰險夷之不同，若限以地里而不計田里，則井地不均，穀祿不平矣。里數有二：分田之里以方計，如方里而井是也；分服之里以表計，如二十五家為里是也。後章言

方千里者為田九萬畝。此以方計者也。自恒山至于南河千里而近，此以表計者也。分服則計道里遠近以為朝貢之節。分田則計田畝多寡以為賦祿之制。此所以為均平也。

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
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附庸。

此言王朝有位者之田亦與孟子不同。方氏曰：三公而下食采邑於畿內，祿之多少以外諸侯為差。而上士也與元士元侯稱元同，不言中士下士則視附庸惟上士也。

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

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為差也。

分去聲。食音嗣。

此言庶人之田。井田之制。一夫百畝。肥饒者為上。農。燒瘠者為下。農。故所養有多寡也。府史胥徒之屬。皆庶人之在官者。其祿以農之上下為差。多者不得過食九人之祿。寡者不得下食五人之祿。隨其高下為五等之多寡也。

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

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

此言大國也。視上農夫者。得食九人之祿也。

次國之卿三大夫祿。君十卿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君十卿祿。

程子曰。孟子之時。去先王未遠。載籍未經秦火。然而班爵祿之制。已不聞其詳。今之禮書。皆掇拾於煨燼之餘。而多出於漢儒一時之傳會。奈何欲盡信而句為之解乎。然則其事固不可一一追復矣。○朱子曰。孟子此章之說。與周禮王制不同。蓋不可考闕之可也。○方氏曰。次國小國。不言大夫士者。多寡同於大國可知。由卿而上三等之國所異。

禮記卷五
由大夫而下三等之國所同者。蓋卿而上。其祿浸厚。苟不爲之殺。則地之所出不足以供。大夫而下。其祿浸薄。苟亦爲之殺。則臣之所養不能自給。此所以多寡或同或異也。

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

此言三等之國其卿大夫。類聘並會之時。尊卑之序如此。鄭云。爵位同則小國在下。謂一人同是卿則小國卿在大國卿之下。爵異固在上者謂若大國是大夫。小國是卿。則位於大國大夫之上也。

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

鄭氏曰。謂其爲介。若特行而並會也。居猶當也。此據大國而言。大國之士爲上。次國之士爲中。小國之士爲下。士之數。國皆二十七人。各三分之一。中九。下九。疏曰。今大國之士。既定在朝會。若其有中。國之士。小國之士者。其行位之數。各居其上國三分之一。謂次國以大國爲上。而次國上九當大國中九。次國中九當大國下九。是各當其大國三分之一。小國以次國爲上。小國上九當次國中九。小國中九當次國下九。亦是居上三分之一。是各居上之三分。

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

禮記集註 卷五 四
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
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名山大澤不以封。
其餘以爲附庸。間田。八州。州二百一十國。

間音開

九州并王畿而言。此但言每一州所可容者如此。凡八州餘以例推。皆言畿外之制。下文始言天子畿內之制也。

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
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

三國。名山大澤不以盼。其餘以祿士以爲
間田。

鄭注。畿內九大國者。三爲三公之田。又三爲二公致仕者之田。餘三待封王之子弟也。次國二十一者。六爲六卿之田。又六爲六卿致仕者之田。又三爲三孤之田。餘六亦待封王之子弟也。小國六十三者。二十七大夫之田。并大夫致仕之田。共五十四。餘九亦待封王之子弟也。三孤無職。雖致仕。猶可卽而謀。故不副。愚意此無明證。皆鄭氏臆說。况周制六卿兼公孤。則所餘之田尚多。然如周召之支子。在周者皆世爵祿。則累朝之王子弟。未必能盡有所封也。疏曰。畿外諸侯有封建之義。故云不以

封畿內之臣不世位。有盼賜之義。故云不以盼。朱子曰。恐只是諸儒做箇如此算法。其實不然。建國必因山川形勢。無截然可方之理。又曰。非惟施之當今。有不可行。求之昔時。亦有難曉。石梁王氏曰。天子縣內以封者。或三分之一。或半之。又除山川城郭塗巷溝渠。則奉上者幾何。

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天子之元士諸

侯之附庸不與

與去聲

九州而千七百七十三國者。內一州為王圻。容九十三國。外八州容一千六百八十國。并畿內為千七百七十三國也。元士附庸不與者。以上文所算止五十里。而元吉附庸皆不能五十里。故不與也。

○石梁王氏曰。註引千八百國之說。謂夏制要服內七千里。與五服五千之言不合。

天子百里之內以共官。千里之內以為御

共音恭

共官謂供給王朝百官府文書之具。泛周之需。御謂凡天子之服用。蓋皆取之租稅也。方氏曰。以百里所出之少。資百官之所共。疑若不足。然卑者所稱。不為不足。以千里所出之多。為一人之御。疑若尊餘。然尊者所稱。不為有餘。且以其近者與人。則其易給而無勞。以其遠者奉已。則欲其難致。而有節。百里之內。非不以為御也。要之以共官為主耳。千里之內。非不共官也。要之以為御為主耳。

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爲連。連有帥。二十國以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帥。三百三十六長。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曰二伯。

卒子 忽反

春秋傳曰。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王之。此卽天子之上公。分主天下之侯國也。八伯爲

八州之伯。二伯。則天下之伯也。

千里之內曰甸。千里之外曰采。曰流。

方氏曰。甸服四面五百里。則爲方千里矣。王畿千里之外。莫近於侯服。而采又侯服之最近者。莫遠於荒服。而流又荒服之最遠者。舉其最遠最近。則綏要之服在其中矣。

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

石梁王氏曰。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夏商官倍。註獨引明堂位。謂夏官百非也。

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

二十七人。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七二十七人。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

馬氏曰。天子六卿。而二卿一公。故有二公。而六卿之中。又有三孤焉。天子六卿。而大國三卿。乃其統之屬也。至於大夫士。則又三卿之屬焉。下大夫五人。二卿之下。下大夫各二人。一卿之下。下大夫一人。周官所謂設其參。卽三卿也。傳其伍。卽下大夫五人也。莠其殷。卽上士二十七人。也有上中下之

大夫而獨言下大夫者。對卿而言也。其實大夫有上中下之辨。士亦有上中下。而獨言上士者。對府史而言也。其實士又有上中下之異。

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

三人

監去聲下
監平聲

監者。監臨而督察之也。自王朝。日權亦尊矣。一州三人。則二十四人也。此大夫之在朝。必無職守者。使有常職。豈可遣乎。不然。則特命也。

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外諸侯嗣也。

畿內之地。王朝百官食祿之邑在焉。畿外。乃以封建。使其子孫嗣守。然內亦謂之諸侯者。三公之田。

視公侯。卿視伯大夫。視子男元士。視附庸也。

制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則賜也。不過九命。

卷音衮

制者言三公命服之制也。命數止於九。天子之三公八命。著鷩冕。若加一命。則為上公。與王者之後同。而著衮冕。故云一命衮。若為三公。而有加衮者。是出於特恩之賜。非例當然。故云若有加。則賜也。人臣無過九命者。大宗伯再命受服。與此不同。○馬氏曰。三公衮服有降龍無升龍。

次國之君。不過七命。小國之君。不過五命。大國之卿。不過二命。下卿再命。小國之卿。

與下大夫一命。

方氏曰。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下卿再命。則知次國之卿。再命一命也。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命。則知三等之國。其大夫皆一命而已。大國對下卿。言卿指上中可知。小國特言卿。則兼三等之卿可知。言下大夫。而不及上中者。蓋諸侯無中大夫。而卿即上大夫故也。前言上中下之所當。與此不同者。位雖視其命不能無詳略之異也。

凡官民材。必先論之。論辨然後使之任事。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爵人於朝。與士。

共之。刑人於市，與衆棄之。

論謂考評其行藝之詳也。論辨則材之優劣審矣。任事則能勝其任矣。於是爵之以一命之位而養之以祿焉。○疏曰：爵人於朝，殷法也。周則天子假祖廟而拜授之。刑人於市，亦殷法。謂貴賤皆刑於市。周則有爵者刑于甸師氏也。

是故公家不畜刑人，大夫弗養，士遇之塗

弗與言也。屏之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

示弗故生也。

公家不畜刑人。舊說以為商制。以周官照者守門

剽者守關。官者守內。刑者守圜。死者守積也。唯其所之者，量其罪之所當往適之地而居之。如虞書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是也。不及以政，賦役不與也。示弗故生，不授之田，不調其之，示不故欲其生也。

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

聘，五年一朝。

比年每歲也。小聘使大夫，大聘使卿。朝則君親行。

天子五年一巡守。

舜典曰：五載一巡守。周官大行人曰：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孟子曰：巡守者，巡所守也。

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而望祀山川。觀諸侯。問百年者。就見之。

歲二月當巡守之年二月也。岱泰山也。宗尊也。東方之山莫高於此。故祀以爲東岳。而稱岱宗也。柴本作柴。今通用。燔燎以祭天而告至也。東方山川之當祭者皆於此望而祀之。遂按見東方之諸侯。問有百歲之人。則卽其家而見之。以其年高故不召見也。

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命市納賈以觀民

之所好惡。志淫好辟。

大音泰。賈音嫁。好去聲。惡去聲。辟音僻。

大師樂官之長。詩以言志。采錄而觀覽之。則風俗之美惡可見。政令之得失可知矣。物之供用者皆出於市。而價之貴賤則係於人之好惡。好質則用物貴。好奢則侈物貴。志流於奢淫。則所好皆邪僻矣。

命典禮考時月。定日同律禮樂制度衣服

正之。

典禮掌禮之官也。考時月定日。卽舜典所云協時月正日也。考校四時及月之大小。時有節氣早晚。月有弦望晦朔。日有甲乙先後。考之使各當其節。法律禮樂制度衣服。皆王者所定。天下一君不容有異。異則非正矣。故因巡守所至。而正其不同者。

使皆同也。

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為不敬。不敬者君削以地。

凡祭有其舉之莫敢廢也。故不舉者為不敬。山川地之望也。故削地焉。

宗廟有不順者為不孝。不孝者君紕以爵。

紕音黜。

宗廟不順。如紊昭穆之次。失祭祀之時。皆不孝也。爵者。祖宗所傳。故紕爵焉。

變禮易樂者為不從。不從者君流。革制度

衣服者為畔。畔者君討。

不從。違戾也。流者。竄之遠方。討者。聲罪致戮。孟子曰。天子討而不伐。此章四君字。皆謂國君。

有功德於民者。加地進律。

應氏曰。律者。爵命之等。加地而進之。所以示勸也。

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嶽。如東巡守之禮。八

月西巡守。至于西嶽。如南巡守之禮。十有

一月北巡守。至于北嶽。如西巡守之禮。歸

假于祖禩用特

假音格

假至也歸至京師即以特牛告至于祖禩之廟

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禩諸侯

將出宜乎社造乎禩

類宜造皆祭名後章言天子將出征則此出為巡守也諸侯則朝覲會同之出歟

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考禮正刑一

德以尊于天子

無事無外喪寇戎之事也考禮者稽考而是正之

使無違僭也正刑者行以公平使無偏枉也德無貳心也三者皆尊天子之事

天子賜諸侯樂則以祝將之賜伯子男樂

則以鼗將之

祝昌六反

祝形如漆桶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柄連底撞之令左右擊所以合樂之始鼗如鼓而小有柄持而搖之則旁耳自擊所以節樂之終將之謂使者執此以將命也○疏曰祝節一曲之始其事寬故以將諸侯之命鼗節一唱之終其事狹故以將伯子男之命

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賜鈇鉞然後殺

鈇。莖斫刀也。鉞。斧也。

賜圭瓚然後爲鬯。未賜圭瓚則資鬯於天子。

圭瓚璋瓚皆酌鬯酒之爵。以大圭爲瓚之柄者曰圭瓚。釀秬鬯爲酒。芬香條鬯於上下。故曰鬯。祭酒灌地降神必用鬯。故未賜圭瓚則求鬯於天子。賜圭瓚然後得自爲也。

天子命之教然後爲學。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類宮。

疏曰。百里之國。國城居中。面有五十里。二十里置

郊。郊外仍有三十里。七十里之國。國城居中。面有三十五里。九里置郊。郊外仍有三十六里。五十里之國。國城居中。面有二十五里。三里置郊。郊外仍有二十二里。此是股制。若周制則畿內十里。百里爲郊。諸侯之郊。公五十里。侯三十里。子男十里。近郊各半之。天子諸侯皆近郊半遠郊。此小學大學殿制。周則大學在國。小學在西郊。辟明也。雍和也。君則尊明雍和於此學中。習道藝使天下之人皆明達諧和也。類之言班。所以班政教也。張子曰。辟雍古無此名。蓋始於周。周有天下。遂以名天子之學。說文云。類官。諸侯鄉射之官也。舊說辟雍水環如璧。泮宮半之。蓋東西門以南通水北無水也。

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禴禩

於所征之地受命於祖受成於學禴馬 怕反

禴行師之祭也受命於祖卜於廟也受成於學決其謀也

出征執有罪反釋奠于學以訊馘告

獲罪人而反則釋奠于先聖先師而告訊馘焉訊謂其魁首當訊問者馘所截彼人之左耳告者告其多寡之數也

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一為乾豆一為

賓客三為充君之庖乾音干

無事無征伐出行喪凶之事也歲三田者謂每歲田獵皆是為此三者之用也乾豆腊之以為祭祀之豆實也。疏曰先宗廟次賓客者尊神敬賓之義

無事而不田曰不敬田不以禮曰暴天物

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

書曰暴殄天物合圍四面圍之也掩羣者掩襲而舉羣取之也

天子殺則下大綏諸侯殺則下小綏大夫

殺則止佐車。佐車止則百姓田獵。

綏音

殺獲也。獲所驅之禽獸也。綏，旌旗之屬也。下，偃仆之也。佐車，即周禮驅逆之車。驅者，逐獸使趨於田之地。逆者，要逆其走而不使之散亡也。此言田獵之禮，尊卑貴賤之次序。

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

獵。鳩化為鷹然後設罝羅。草木零落然後

入山林。昆蟲未蟄不以火田。不麝不卵不

殺胎不殀天不覆巢。

罝音尉，罝音迷，殀於表反。天鳥老反覆芳六反。

梁，絕水取魚者。周禮註云：水堰也。堰，水為關，空以笥承其空。月令仲春鷹化為鳩，此言鳩化為鷹，必仲秋也。罝羅，皆捕鳥之網。麝，獸子之通稱。殀，斷殺之也。天禽獸之稚者，此十者皆田之禮，順時序，廣仁意也。

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

制國用。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以三十年

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為出。

杪，爾小反。

以三十年之通者，通計三十年所入之數，使有十年之餘也。蓋每歲所入均析為四，而用其三。每年餘一，則三年而餘三，又足一歲之用矣。此所以三

十年而有十年之餘也鄭註以九年言之蓋積三
十年內閏月當一歲也一說二十七年則有九年
之餘言三十者舉成數耳

祭用數之仞

仞音勒

鄭註以仞為十一疏以為分散之名大槩是總計
一歲經用之數而用其十分之一以行常祭之禮
也

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為越紼而行

事喪用三年之仞

喪凶事祭吉禮吉凶異道不得相干故三年不祭
唯祭天地社稷者不敢以卑廢尊也未葬以前當

屬紼於輜車以備火災喪在內而行祭於外是踰
越喪紼而在也喪三年而除中間禮事繁難故總
計三歲經用之數而用其十之一也

喪祭用不足曰暴有餘曰浩祭豐年不奢

凶年不儉

暴者殘殺之義言不齊整也浩者汎濫之義所謂
以美沒禮也惟其制用有一定之則是以歲有豐
凶而禮無奢儉此記者之言雜記云凶年祀以下
牲孔子之言也

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

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
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
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然後天
子食。日舉以樂。

饒而食菜則色病。故云菜色。殺牲盛饌曰祫。周禮
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以樂侑食。又云大
芥則不舉者。蓋偶值凶
年雖有備。亦當貶損耳。

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

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
葬。二年之喪。自天子達。

諸侯降於天子而五月。大夫降於諸侯而三月。士
庶人又降於大夫。故踰月也。今總云大夫士庶人
三月而殯。此固所同。然皆三月而葬。則非也。其以
上文降殺俱兩月。在下可知。故略言之歟。孔氏引
左傳大夫三月士踰月者。謂大夫除死月為三月
士數。死月為三月。是踰越一月。故言踰月耳。誠如
此。則是大夫四月。士三月。謂大夫踰越一月。猶可
豈得謂士踰越一月乎。此不可通。當從左氏說為正。

庶人縣封。葬不為雨止。不封。不樹。喪不貳。

禮記集說卷五十六

事 縣音玄封音
寔為去聲

此言庶人之禮。庶人無碑。縣繩下棺。故云縣寔也。不封。不為丘壟也。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庶人則終喪無二事也。

自天子達於庶人。喪從死者。祭從生者。

中庸曰。父為大天。子為士。葬以大夫。祭以士。父為士。子為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蓋葬用死者之爵。祭用生者之祿。與此意同。

支子不祭

說見
曲禮

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

諸侯太祖始封之君也。大夫太祖始爵者也。七一廟。侯國中下士也。上士二廟。天子諸侯正寢。謂之路寢。卿大夫士曰適室。亦謂之適寢。庶人無廟。故祭先於寢也。

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日禘。夏日禘。秋日

嘗冬曰烝

初音藥

鄭氏曰此蓋夏殷之祭名周則春曰祠夏曰禘以禘為殷祭。○疏曰禘薄也春物未成祭品鮮薄也禘者次第也夏時物雖未成宜依時次第而祭之嘗者新穀熟而嘗也烝者衆也冬時物成者衆也鄭疑為夏殷祭名者以其與周不同其夏殷之祭又無文故稱蓋以疑之

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天子

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

視三公視諸侯謂視其饗餼牢禮之多寡以為牲器之數也因國謂所建國之地因先代所都之故墟也今無主祭之子孫則在王畿者天子祭之在侯邦者諸侯祭之以其昔嘗有功德於民不宜絕其祀也○周官制度云五祀見於周禮禮記儀禮雜出於史傳多矣獨祭法加為七左傳家語以為重該脩熙句龍之五官月令以為門行戶龜中霤然則所謂五祀者名雖同而祭各有所主也鄭氏以七祀為周制五祀為商制然大宗伯亦云祭社稷五祀儀禮士疾病禱五祀則五祀無尊卑隆殺之辨矣愚意鄭氏已是臆說祭法之言亦未可深信

天子牲禘禘禘嘗禘烝

牲音特

禘合也。其禮有二。時祭之禘。則羣廟之主皆升而合食於太祖之廟。而毀廟之主不與。三年大禘。則毀廟之主亦與焉。天子之禮。春禘則特祭者各於其廟也。禘嘗烝皆合食。○石梁王氏曰。特禘者。春物全未成。止一時祭而已。於此時不禘也。夏物稍成。可於此時而禘。秋物大成。冬物畢成。皆可禘。故曰禘禘禘嘗禘烝。而禘則特也。

諸侯禘則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烝。烝則不禘。

南方諸侯春祭畢則夏來朝。故闕禘祭。西方諸侯

諸侯禘牲一牲一禘一禘嘗禘烝禘

夏祭畢而秋來朝。故闕嘗祭。四方皆然。○石梁王氏曰。諸侯歲朝為廢一時之祭。王事重也。

牲禘禘非有異也。變文而已。禘嘗禘烝與嘗禘烝禘亦然。諸侯所以降於天子者。禘一牲一禘而已。言夏祭之禘。今歲牲則來歲禘。禘之明年又牲。不如天子每歲三時皆禘也。○石梁王氏曰。物稍成未若大成。其成亦未可必。故夏禘之時。可禘可牲不可嘗也。秋冬物成可必。故此二時必可禘。故不云牲而云嘗。禘烝禘。此一節專為禘祭發也。○愚按此章先儒以為夏殷之制。然禘王者之大祭也。今以為四時常祭之名。何歟。豈周更時祭之名。而後禘專為大祭歟。又周官制度云。先王制禮必

象天道故月祭象月時享象時三年之禘五年之禘象閏又云王制之言禘非三年之制也。

天子社稷皆太牢。諸侯社稷皆少牢。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庶人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鴈。

祭有常禮有常時薦非正祭但遇時物即薦然亦不過四時各一舉而已註云祭以首時薦以仲月首時者四時之孟月也。

祭天地之牛角繭栗宗廟之牛角握賓客之牛角尺。

如繭如栗犢也握謂長不出膚側手為膚四指也賓客之用則取其肥大而已。

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庶人無故不食珍。

烹牛羊豕必為鼎實鼎非常用之器有禮事則設所以無故不殺也珍之名物見內則庶人無故亦以非冠昏之禮歟。

庶羞不踰牲。燕衣不踰祭服。寢不踰廟。

羞不踰牲者。如牲是羊則不以牛肉為庶羞也。此三者皆言薄於奉已厚於事補也。

大夫祭器不假。祭器未成。不造燕器。

此一節舊在庶人者。老不徒食之後。今考其序當移在此。大夫有田祿則不假借祭器於人。無田祿者不設祭器。則假之可也。凡家造祭器為先。養器為後。

古者公田藉而不稅。

藉子夜反。

孟子曰。殷人七十而助。助者藉也。但借民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取其私田之稅。

市廛而不稅。

廛市宅也。賦其市地之廛而不征其貨也。

關譏而不征。

關之設。但主於譏察異服異言之人。而不征其往來貨物之稅也。

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

山澤禾取之物。其人也。雖有時。然與民共其利。即孟子所謂澤梁無禁也。

夫圭田無征。

夫音扶。

圭田者。祿外之田。所以供祭祀不稅。所以厚賢也。

曰圭者潔白之義也。周官制度云。圭田自卿至士皆五十畝。此專主祭祀。故無征。然王制言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孟子亦曰。惟士無田則亦不祭。既云皆有田。何故又云無田則薦。以此知賜圭田亦似有功德則賜圭瓚耳。

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

用民力。如治城郭。塗巷溝渠。官廟之類。周禮豐年三月。中年二月。無年則一日而已。若師旅之事。則不拘此制。

田里不粥。墓地不請。

田里。公家所授。不可得而粥。墓地。有族葬之序。人不得而請求。已亦不得以擅與。故爭墓地者。墓大

夫聽其訟焉。

司空執度。度地居民。山川沮澤。時四時量。

地遠近興事任力。

書曰。司空掌邦土。執度度地。量地遠近。蓋定邑井城郭廬舍之區城也。山川沮澤。有燥濕寒暖之不同。以時候其四時。知其氣候早晚。使居者不失寒暖之宜也。興事任力。亦謂公家力役之征也。方氏曰。小而水所止曰沮。大而水所鍾曰澤。

凡使民。任老者之事。食壯者之食。

老者。食少而功亦少。壯者。功多而食亦多。今之使民。雖少壯。但責以老者之功。程雖老者亦食以少。

者之飲食。寬厚之至也。

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煖燥濕廣谷大川

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剛柔輕重遲速異

齊。五味異和。器械異制。衣服異宜。脩其教

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

齊去聲。和去聲。

居謂儲積以備用。如懋遷有無化居之居。材者。夫
人日用所須之物。如天生五材之材。天地之氣。東
南多煖。西北多寒。地勢高者必燥。卑者必濕。因其
地之所宜而為之備。如氈裘可以備寒。絺綌可以
備暑。車以行陸。舟以行水。此皆因天地所宜也。廣

谷大川。自天地初分。其形制已不同矣。民生異俗。
理有固然。其情性之緩急。亦氣之所稟殊也。飲食
器械衣服之有異。聖王亦豈必強之使同哉。惟脩
其三綱五典之教。齊其禮樂刑政之用而已。所謂
財成輔相以左右民也。

中國戎夷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

馬氏曰。五方之民。以氣稟之不齊。兼習俗之異尚。
是。以其性各隨氣稟之昏明習俗之薄厚。而不可
推移焉。若論其本然之性。則一而已矣。鄭氏亦曰。
地氣使
之然。

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

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

衣皆去聲

雕刻也。題，額也。刻其額以丹青，溼之。交趾，足海指相向也。東南地氣煖，故有不火食者。西北地寒少五穀，故有不粒食者。

中國夷蠻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備器

俗雖不同亦皆隨地以資其生無不足也

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

方曰譯

鞮音低

方氏曰以言語之不通也則必達其志以嗜欲之不同也則必通其欲必欲達其志通其欲非寄象鞮譯則不可故先王設官以掌之寄言能寓風俗之異於此象言能做象風俗之異於彼鞮則欲別其服飾之異譯則欲辨其言語之異周官通謂之象胥而世俗則通謂之譯也。劉氏曰此四者皆生通遠人言語之官寄者寓也以其言之難通如寄託其意於事物而後能通之象像也如以意做

像其形似而通之。周官象胥是也。狄猶逐也。鞮戎狄履名。猶履也。遠履其事而知其言意之所在而通之。周官鞮履氏亦以通其聲歌而以舞者所履為名。譯釋也。猶言騰也。謂以彼此言語相騰釋而通之也。越裳氏重九譯而朝是也。

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

居必參相得也。

度待洛反

九夫為井。四井為邑。田有常制。民有定居。則無偏而不舉之弊。地也。邑也。居也。三者既相得。則由小以推之大。而通天下皆相得矣。此所謂井田之良法也。

無曠土。無游民。食節事時。民感安其居。樂

事勸功。尊君親上。然後興學。

樂音洛

劉氏曰。富而後教。理勢當然。若救外恐不贍。則必疾視其上。而欲與偕亡矣。雖欲興學。其可得乎。此篇自分田制祿命官論材。朝聘巡守。行賞罰。設國學為田漁制國用。廣儲蓄。脩葬祭。定賦役。安邇人。來遠人。使中國五方各得其所。而養生喪死無憾。是王道之始也。至此則君道既得。而民德當新。然後立鄉學以教民。而興其賢能。下文司徒脩六禮以下至庶人者。老不徒食。皆化民成俗之事。是王道之成也。後段自方一里者為田九百畝。以下至篇終。是王制傳文。

司徒脩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齊八政以防民淫。一道德以同俗。養耆老以致孝。恤孤獨以逮不足。上賢以崇德。簡不肖以紕惡。

此鄉學教民取士之法。而大司徒則總其政令者也。六禮七教八政見篇末。皆道德之用也。道德則其體也。體既一則俗無不同也。

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耆老皆朝于庠。元

日習射。上功。習鄉。上齒。大司徒帥國之俊

士與執事焉。

與去聲

此下言簡不肖以紕惡之事。鄉畿內六鄉也。在遠郊之內。每鄉萬二千五百家。庠則鄉之學也。耆老鄉中致仕之卿大夫也。元月所擇之善日也。期日定則耆老皆來會聚。於是行射禮與鄉飲酒之禮。射以中為上。故曰上功。鄉飲則序年之高下。故曰上齒。大司徒教官之長也。率其俊秀者與執禮事。蓋欲使不帥教之人得於觀感而改過以從善也。

不變。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命

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右。如初禮。

左右對移以易其藏脩游息之所。新其師友講切之方庶幾其變也。

不變移之郊。如初禮。不變移之遂。如初禮。

不變屏之遠方。終身不齒。

屏音丙。

四郊去國百里在鄉界之外。遂又在遠郊之外。蓋示之以漸遠之意也。四次示之以禮教而猶不俊焉。則其人終不可與入德矣。於是乃屏棄之。

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

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

選去聲。

此言上賢崇德之事。○劉氏曰論者述其德藝而保舉之也。苗之穎出曰秀。大司徒命卿大夫論述鄉學之士才德。穎出於同輩者而禮賓之。升其人於司徒。司徒考試之。量才而用之。為鄉遂之吏。曰選士。選者擇而用之也。其有才德又穎出於選士不安於小成而願升國學者。司徒論述其美而舉升之於國學。曰俊士。俊者才過千人之名也。

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

司徒。曰造士。

既升於司徒則免鄉之徭役。而猶給徭役於司徒。

也及升國學則并免司徒之役矣。造者成也。言成就其才德也。

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

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

此以下言國學教國子民俊及取賢才之法樂正掌其教司馬則掌選法也術者道路之名言詩書禮樂四者之教乃入德之路故言術也文王世子言春誦夏絃與此不同者古人之教雖曰四時各有所習其實亦未必截然弃彼而習此恐亦耳非春秋不可教詩書冬夏不可教禮樂也舊註陰陽之說似為拘泥

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

適子國之後選皆造焉凡入學以齒

皆造皆來受教于樂正也惟次長幼之序不分貴賤之等

將出學小胥大胥小樂正簡不帥教者以

告于大樂正大樂正以告于王王命三公

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學不變王親視學不

變王三日不舉屏之遠方西方曰棘東方

曰寄終身不齒

古之教者九年而大成。出學九年之期也。小胥大胥皆樂官之屬。鄭註以棘為楚。又以楚訓偏楚。本西戎地名。愚謂不若讀如本字急也。欲其遷善之速也。寄者寓也。暫寓而終歸之意。蓋雖屏之終身不齒。然猶為此名以示不忍終棄之意。蓋國子皆世族之親。與庶人疎賤者異。故親親而有望焉。庶人曰賤者。至於四不變。然後屏之。貴者止於二不變。遂屏之者。陳氏謂先王以衆庶之家為易治。世祿之家為難化。以其易治也。故鄉遂之所考。當在三年大比之時。以其難化也。故國子之出學。當在九年大成之後。以三年之近而考焉。故必四不變。而後屏之。以九年之遠而簡焉。則雖二不變。屏之

可也。○疏曰周立四代之學於國。而以有虞氏之庠為鄉學。

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諸

司馬曰進士

疏曰司馬掌爵祿。但入仕者皆司馬主之。

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于王

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

位定然後祿之。任音壬

劉氏曰古者鄉學教庶人。國學教國子及庶人之

俊而其仕進有二道鄉學秀者之升曰選士國學秀者之升曰進士其選士者不過用為鄉遂之吏而選用之權在司徒也其進士則必命為朝廷之官而爵祿之定其權皆在大司馬此鄉學國學教選之異所以為世家編戶之別然庶人仕進亦是二道可為選士者司徒試用之此其一也司徒升之國學則論選之法與國子第同矣此其二也

大夫廢其事終身不仕死以士禮葬之

廢其事如戰陳無勇而敗國殄民或荒淫失行而悖常亂俗生則擯弃死則貶降

有廢則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

發師旅之役也。方氏曰先王設官未嘗不辨亦

未嘗不通司徒掌教司馬掌政是分職而辨之也有發則司徒教士以車甲造士則司馬辨論官材是聯事而通之也

凡執技論力適四方羸股肱決射御

羸力果反

射御之技四方惟所之然但論力之優劣而已所以擯衣而出其股肱者欲以決勝負而示武勇也

凡執技以事上者祝史射御醫卜及百工

凡執技以事上者不貳事不移官出鄉不

與士齒仕於家者出鄉不與士齒

不貳事則所業彌至於精不移官恐他職非其所

長以技名者賤為大夫之臣亦賤故不得與為
者齒烈然必出鄉乃爾者於其本鄉有族人親
之為土者或不忍卑之故也

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二刺有旨無

簡不聽附從輕赦從重

辟婢亦反 刺音欠

周禮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一曰訊羣臣二曰
訊羣吏三曰訊萬民刺殺也有罪當殺者先問
羣臣次問之羣吏又問之庶民然後決其輕重也
若有發露之旨意而無簡覈之實迹則難於聽斷
矣於是有所附有所附而入之則施刑從輕赦而
出之則宥罪從重所謂與
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也

凡制五刑必即天論刑罰麗於事

論音倫

制斷也天倫天理也天之理至公而無私斷獄者
體而用之亦至公而無私郵與尤同責也凡有罪
責而當誅罰者必使罰與事相附麗則至公無私
而刑當其罪矣

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

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

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疑獄

汜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

成之

比音俾

父為子隱子為父隱而直在其中者以其有父子之親也。刑亂國用重典。以其無君臣之義也。推類可以通其餘。顧所以權之何如耳。父子君臣人倫之重者。故特舉以言之。亦承上文天倫之意。所犯雖同而有輕重淺深之殊者。不可繫議也。故別之所謂權也。明視聰聽而察之於詞色之間。忠愛剛愎而體之於言意之表。庶可以盡得其情也。況猶廣也。其或在所可疑。則泛然而廣詢之。眾見焉。眾人共謂可疑。則宥之矣。比猶例也。小者有小罪之比。大者有大罪之比。察而成之。無往非公也。

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正以獄

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大

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

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又然後制刑。

成獄詞者。謂治獄者責取犯者之言辭。已成定也。史掌文書者。正。士師之屬。聽察也。棘木。外朝之卿位也。又當作宥。周禮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謂行刑之時。天子猶欲以此三者免其罪也。自下而上。咸無異說。而天子猶必三宥而後有司行刑者。在君為愛下之仁。在臣有守法之義也。

凡作刑罰輕無赦

馮氏曰此言立法制刑之意雖輕無赦所以使人難犯也惟其當刑必刑輕且不赦而况於重者乎故君子不容不盡心焉

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

疏曰例是形體○馮氏曰刑之所以為刑者猶人之有例也一辭不具不足以為刑一體不備不足以為成人辭之所成則刑有所加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君子無所不盡其心至於用刑則尤慎焉者也

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殺

剖析言辭破壞法律所謂舞文弄法者也變亂物更改制度或挾異端邪道以罔惑于人皆足以亂政故在所當殺

作淫聲異服奇技奇器以疑衆殺行偽而堅言偽而辨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疑衆殺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衆殺此四誅者不以聽行去聲

淫聲非先王之樂也異服非先王之服也奇技奇器如偃師舞木之類書云紂作奇技淫巧以悅婦人。所行雖偽而堅不可攻所言雖偽而辨不可屈。

如白馬非馬之類所學雖非正道而涉獵甚廣則亦難於窮詰。順非文過也。所行雖非而善於文飾。其言滑澤無滯衆皆疑其為是也。至於假託鬼神之禍福時日之吉凶卜筮之休咎皆足以使人惑於見聞而違悖禮法。故亂政者一疑衆者三皆決然殺之不復審聽亦為其害大而辭不可明也。

凡執禁以齊衆不赦過

立法有典司刑有官雖過失不赦所以齊衆人之不齊也。若先示之以赦過之令則人將輕於犯禁矣。豈能齊之乎。

有圭璧金璋不粥於市命服命車不粥於

市宗廟之器不粥於市犧牲不粥於市戎器不粥於市

方氏曰此所以禁民之不敬金璋以金飾之考工記大璋中璋黃金勺青金外者是矣

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兵車不中度不粥於市布帛精麤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姦色亂正色不粥於市

中 去聲

此所以禁民之不法用器人生日用之器也數升纒多寡之數也布幅廣二尺二寸帛廣二尺四寸

錦文珠玉成器不粥於市衣服飲食不粥於市

此所以禁民之不儉。

五穀不時果實未熟不粥於市木不中伐不粥於市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

此所以禁民之不仁。凡十有四事皆所以齊其衆而使風俗之同也。

關執禁以譏禁異服識異言

劉氏曰凡上文所當禁戒之事雖有司刑司市之

屬以治之然不有以譏察之則犯者衆而獲者寡矣故令司關者執禁戒之令以譏察之見異服則禁之聞異言則識之衣服易見故直曰禁言語難知故必曰識關境上門舉關則郊門城門亦在其中矣司徒之屬有司門司關者皆其職之大略也

大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天子齊戒受諫

惡去聲

周官太史典禮歷代禮儀之籍國有禮事則豫執簡策記載所當行之禮儀及所當知之諱惡如廟諱忌日之類奉而進之天子天子重其事故齊戒以受其所敘詔諫猶教詔也不言大宗伯者體貌尊惟召相大禮於臨時耳

司會以歲之成質於天子。冢宰齊戒受質。

會古外反

司會冢宰之屬掌治法之財用會計及王與冢宰廢置等事。故歲之將終也質平其一歲之計要於天子而先之冢宰。冢宰重其事而齊戒以受其質。質者質於上而考正其當否也。

大樂正。大司寇。市三官。以其戒從質於天。

子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齊戒受質。

市司市也。周官司市下大夫一人。司會所質冢宰既受之矣。此三官各以其計要之成從司會而質於天子。則司徒司馬司空亦齊戒而受之。

百官各以其成質於三官。大司徒。大司馬。

大司空。以百官之成質於天子。百官齊戒。

受質然後休老勞農成歲事。制國用。

勞去聲

百官位卑不敢專達故但質於三官。三官達於司徒司馬司空而為之質於天子。天子與六卿受而平斷畢則還報其平於下。故百官齊戒以受上之平報焉。君臣上下莫不齊戒以致其敬者。以天功天職不敢忽也。六官獨不言大宗伯者。宗伯禮樂事行則六子六卿皆在無可歲會者。惟大樂正教國子及一歲禮樂之費用當質正之爾。然雖不言宗伯而先言太史典禮於前則其尊重禮樂之意

可見矣。已上並劉氏說。石梁王氏曰。大史典禮以下至制國用。此一節與周制異。與夏殷無考。

凡養老

養老之禮其目有四。養三老五更一也。子孫歿於國事則養其父祖二也。養致仕之老三也。養庶人之老四也。一歲之間凡七行之。飲養陽氣則用春。夏食養陰氣則用秋冬。四時各一也。凡大合樂必遂養老。謂春入學舍。菜合舞。秋頒學合聲。則通前為六。又季春大合樂。天子視學亦養老。凡七也。

有虞氏以燕禮

燕禮者一獻之禮。既畢皆坐而飲酒。以至於醉。其牲用狗。其禮亦有二。一是燕同姓。二是燕異姓也。

夏后氏以饗禮

饗禮者體薦而不食。爵盈而不飲。立而不坐。依尊卑為獻數畢而止。然亦有四焉。諸侯來朝一也。王親戚及諸侯之臣來聘二也。戎狄之君使來三也。享宿衛及耆老孤子四也。惟宿衛及耆老孤子則以酒醉為度。酒正云。

殷人以食禮

食音嗣

食禮者有飯有殽。雖設酒而不飲。其禮以飯為主。故曰食也。然亦有二焉。大行人云。食禮九舉。及公食大夫之類。謂之禮食。其臣下自與賓客且夕共食。則謂之燕食也。饗食禮之正。故行之於廟。燕以示慈惠。故行之於寢也。

周人脩而兼用之

春夏則用虞之燕夏之饗秋冬則用殷之食周尚文故兼用三代之禮也

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達於諸侯

鄉鄉學也國國中小學也學大學也達於諸侯者天子養老之禮諸侯通得行之無降殺也

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瞽亦如之九十使人受

人君有命人臣拜受禮也惟八十之老與無目之人為難備禮故其拜也足一跪而首再至地以備再拜之數九十則又不必親拜特使人代受此言君致享食之禮於其家而受之之禮如此然他命則亦必然矣

五十異糧六十宿肉七十貳膳八十常珍

九十飲食不離寢膳飲從於遊可也

張音

糧糧也異者精粗與少者殊也宿肉謂恒隔日備之不使求而不得也膳食之善者每有副貳不使闕之也常珍常食皆珍味也不離寢言寢處之所恒有皮閣之飲食也美善之膳水漿之飲隨其常遊之處而為之備具可也

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脩

唯絞給衾冒死而后制

絞音及給其鳩反

此言漸老則漸近死期當豫為送終之備也歲制謂棺也。不易可成故歲制衣物之難得者須三月可辦。故云時制衣物之易得者則一月可就。故云月制。至九十則棺衣皆具無事於制作。但每日修理之恐或有不完整也。絞所以收束衣服為堅急者也。給單被也。絞與給皆用十五升布為之。凡衾皆五幅。士小斂緇衾。禭禭裏。大斂則二衾。冒所以韜尸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次以質韜首而下。齊于手。士緇冒禭殺象生時玄衣纁裳也。此四物須成乃制。以其易成故也。

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煖

八十非人不煖九十雖得人不煖矣五十

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

於朝九十者天子欲有問焉則就其室以

珍從

從去聲

杖所以扶衰弱。五十始衰故杖。未五十者不得執也。巡守而就見百年者泛言衆庶之老也。此就見九十者專指有爵者也。祭義又言八十君問則就之者亦異禮也。珍與常珍之珍同。從之以往致尊

養之義也。

七十不俟朝。八十月皆存。九十日有秩。

不俟朝者。謂朝君之時入至朝位。君出揖即退。不待朝事畢也。此謂當致仕之年而不得謝者。告猶問也。君每月使人致膳。告問存否也。秩常也。日使人以常膳致之也。

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戎。七十不與

賓客之事。八十齊衰之事弗及也。

與去聲。齊側皆互。

方氏曰。力政。刀役之政也。服戎。兵戎之事也。力政事之常者。故五十已不從矣。服戎則事之變者必

六十然後不與焉。從。謂行其事也。與。則與之而已。及。則旁有所加之謂。以其老甚。非特不能從。實於事。而事固不當及於我矣。

五十而爵。六十不親學。七十致政。唯衰麻

為喪。

衰音催。

五十而爵。命為大夫也。不親學。以其不能備弟子之禮也。致政。事以其不能勝職。仕之勞也。或有處喪之事。惟備衰麻之服而已。其他禮節皆在所不責也。

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

行養老之禮。必於學。以其為講明孝弟禮義之所。

也。國老有爵有德之老。庶老庶人及成事者之父祖也。國老尊故於大學。庶老卑故於小學。上庠大學在西郊。下庠小學在國中王宮之東。

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

東序大學在國中王宮之東。西序小學在西郊。

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

右學大學在西郊。左學小學在國中王宮之東。

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

東膠大學在國中王宮之東。虞庠小學在西郊。

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

皇收。昂。皆冠冕之名。然制度詳悉則不可考矣。深衣。白布衣也。

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

燕衣。黑衣也。夏后氏尚黑。君與羣臣燕飲之服。即諸侯日視朝之服也。其冠則玄冠而緇帶。素鞞。白舄也。

殷人。昷而祭。縞衣而養老。

昷。火羽反。

縞。生絹亦名素。此縞衣則謂白布深衣也。

周人。冕而祭。玄衣而養老。

玄衣亦朝服也。緇衣素裳十五升布為之。六入為玄。七入為緇。故緇衣亦名玄衣也。又按夏氏尚黑衣裳皆黑。殷尚白則衣裳皆白。周兼用之。故玄衣而素裳。凡諸侯朝服即天子燕服。而諸侯之行燕禮亦此服也。

凡三王養老皆引年

四海之內老者眾矣。安得人人而養之。待國老庶老之禮。畢即行引戶校年之令。而恩賜其老者焉。

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政。父母之喪

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二月不從政。將徙於諸侯。二月不從政。自諸侯來徙家

期不從政 期音暮

從政。謂給公家之力役也。○方氏曰。將徙欲去者。來徙已來者。夫人莫衰於老。莫苦於疾。莫憂於喪。莫勞於徙。此王政之所宜恤者。故皆不使之從政焉。○舊說將徙於諸侯者。謂大夫采地之民徙於諸侯為民。自諸侯來徙者。謂諸侯之民來徙於大夫之邑。以其新徙。當復除。諸侯地寬役少。故惟三月不從政。大夫役多地狹。欲令人貪慕。故期不從政。一說謂從大夫家出仕諸侯。從諸侯退仕大夫。

輕任并重任分。斑白者不提挈。

并已獨任之也。分析而二之也。

君子耆老不徒行。庶人耆老不徒食。

方氏曰徒行謂無乘而行也。徒食謂無羞而食也。○應氏曰非人皆好德而士不失職。安能使在路無徒行之賢。非人各有養而俗尚孝敬。安能使在家無徒食之老。

方一。百里者為田九百畝。

步百為畝。是長一百步。闊一步。畝百為夫。是一頃。長闊一百步。夫三為屋。是三頃。闊三百步。長一百步。屋三為井。則九百畝也。長闊一里。孟子曰方里。

而井。井九百畝。

方十里者為方一里者百。為田九萬畝。方

百里者為方十里者百。為田九十億畝。

一箇十里之方既為田九萬畝。則十箇十里之方為田九十萬畝。一百箇十里之方為田九百萬畝。今云九十億畝。是一億有十萬。十億有一百萬。九十億乃九百萬畝也。

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百。為田九萬億畝。

計千里之方為方百里者百。一箇百里之方既為九十億畝。則十箇百里之方為九百億畝。百箇百里之方為九千億畝。今乃云九萬億畝。與數不同。

禮記集註 卷五
者若以億言之當云九千億畝。若以萬言之當云九萬萬畝。經文誤也。○應氏曰自此至篇末皆覆解篇首及中間井田封建地里之界。

自恒山至於南河千里而近。自南河至於江千里而近。自江至於衡山千里而遙。自東河至於東海千里而遙。自西河至於流沙千里而遙。西不盡流沙。南不盡衡山。東不盡東海。北

不盡恒山

方氏曰不足謂之近。有餘謂之遙。○應氏曰此猶言東海者。東海在中國封疆之內。而西南北則夷徼之外也。南以江與衡山爲限。百越未盡開也。河舉東西南北者。河流縈帶周遶。雖流沙分際亦與河接也。自秦而上西北衰而東南盛。秦而下東南展而西北縮。先王盛時四方各有不盡之地。不勞中國以事外也。禹貢東漸西被。朔南咸暨。特聲教所及。非貢賦所限也。

凡四海之內。斷長補短。方二千里爲田八十萬億。一萬億畝。方百里者爲田九十億

畝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二

分去一其餘六十億畝

斷音短
去上聲

爲田八十萬億一萬億畝者以一州方千里九州方三千里三三爲九爲方千里者九一箇千里有九萬億畝九箇千里九九八十一故有八十一萬億畝於八十整數之下云萬億是八十箇萬億又云一萬億言八十箇萬億之外更有一萬億是共爲八十一萬億畝先儒以萬億二字爲衍非也此並疏義然愚按方百里爲田九十億畝則方三千里當云八萬一千億畝如疏義亦承誤釋之也

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

寸爲步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

三十步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一里六十

步四尺二寸二分

疏曰古者八寸爲尺以周尺八尺爲步則一步有六尺四寸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則一步有五十二寸是今步比古步每步剩出一十二寸以此計之則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五十二畝七十一步有餘與此百四十六畝三十步不相應又今步每步剩古步十二寸以此計之則古之百里當今百二十三里一百一十五步二十寸與此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一寸二分又不相應經文錯亂

不可用也。○愚按疏義所算亦誤。當云古者八寸為尺。以周尺八尺為步。則一步有六尺四寸。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為步。則一步有五尺一寸二分。是今步比古步每步剩出一尺二寸八分。以此計之。則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五十六畝。二十五步一寸六分。千分寸之四。與此百四十六畝二十步。不相應。里亦倣此推之。方氏曰東田者。即詩言南東其畝也。言南則以廬在其北。而向南言東則以廬在其西。而向東。嚴氏說南東其畝云。或南其畝。或東其畝。順地勢及水之所趨也。

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百

天下九州王畿居中外八州每州各方千里是一百箇百里。以開方之法推之合萬里也。

封方百里者二十國其餘方百里者七十

公侯皆方百里封三十箇百里。剩七十箇百里。

又封方七十里者六十為方百里者二十

九方十里者四十

伯七十里封六十箇七十里。是占二十九箇百里。四十箇十里。於三十箇百里內。剩六十箇十里。

其餘方百里者四十。方十里者六十。又封

方五十里者百二十。為方百里者三十。其

餘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六十。

除上封二等國共占六十箇百里。外止剩四十箇百里及六十箇十里。於此地內封子男五十里之國者百二十箇。每一百里封四箇。實占三十箇百里。通三等封止剩十箇百里六十箇十里。伯國方七十里七七四十九。是四十九箇十里。子男方五十里五五二十五。是二十五箇十里。

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為附庸間田。諸侯之有功者取於間田以祿之。其有削地者歸之間田。

除名山大澤之外皆為附庸之國及間田

天子之縣內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百。封方百里者九。其餘方百里者九十一。又封方七十里者二十一。為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二十九。其餘方百里者八十。方十里者七十一。又封方五十里者六十三。為方百里者十五。方十里者七十五。其

餘方百里者六十四方十里者九十六

此做上章畿外之法推之可見畿外封國多而餘地少廣封建之制於天下也畿內封國少而餘地多備采邑之分於王朝也

諸侯之下士祿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六人下大夫食七十二人卿食二百八十八人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

此言大國之數

次國之卿食二百一十六人君食二千一

百六十人

次國大夫亦食七十二人卿三大夫祿故食二百一十六人

小國之卿食百四十四人君食千四百四

十人

小國大夫亦食七十二人卿倍大夫祿故食百四十四人

次國之卿命於其君者如小國之卿

降於天子所命也

天子之大夫為三監。監於諸侯之國者其祿視諸侯之卿。其爵視次國之君。其祿取之於方伯之地。

祿視諸侯之卿可食三百八十八人者也。

方伯為朝天子。皆有湯沐之邑。於天子之

縣內視元士。

為去聲。

謂之湯沐者。言入至畿內即暫止頓於此齊潔而往也。春秋傳謂之朝宿之邑。惟方伯有之其餘否。許慎云周千八百諸侯若皆有之則盡京師地亦

不能容

諸侯世子世國。大夫不世爵。使以德爵以功未賜爵視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國。諸侯之大夫不世爵祿。

世子世國畿外之制也。天子大夫不世爵而世祿。先王使人爵人必取其有德有功者。列國之君薨其子未得爵賜則其衣服禮數視天子之元士。賜爵而後得如先君之舊也。諸侯之大夫不世爵祿。而有大功德者亦世之。左傳言官有世功則有官族。

六禮冠昏喪祭鄉相見

今所存者士冠士昏士喪特牲少牢饋食鄉飲酒士相見

七教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

八政飲食衣服事為異別度量數制

六禮七教八政皆司徒所掌禮節民性教興民德脩則不壞明則不渝然非齊八政以防淫則亦禮教之害也事為者百工之技藝有正有邪異別者五方之械器有同有異度量則不使有長短小大之殊數制則不使有多寡廣狹之異若夫飲食衣服尤民生日用之不可闕者所以居八政之首齊之則不使有僭儼詭異之端矣此篇先儒謂雜舉歷代之典雖一一分別而不能皆有明證又且多

祖緯書豈可謂決然無疑哉朱子有言漢儒說制度有不合者多推從殷禮去此亦疑其無徵矣然只據大綱而言興學以上六禮以下其坦明者亦可為後王之法也



禮記集說卷之五終



禮記集說卷之五十二
禮記集說卷之五十二
禮記集說卷之五十二
禮記集說卷之五十二

